**桐城市人民医院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公开询价报价表**

**报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经营管理费报价（元/月）** |
| 桐城市人民医院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 |  |
| **备 注** | **1. 报价公司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企业营业执照；****2. 报价必须满足附件要求，否则视为废标;****3.报价表加盖公章密封，于7月18日16：00时前送至桐城市人民医院综合采购办公室，本着自愿原则，逾期视为放弃！** **4.不接收快递报价文件。**  |

 桐城市人民医院 综合采购办公室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范围系院内停车场，中标人需负责日常运营、车辆秩序管理、车辆安全保障、医院范围内的入口和道路交通疏导、场内设备设施的维护等。

**二、项目情况说明**

**院内停车场：**

**1、停车场用途：**医疗区停车位主要用于来院就诊病人和探视病人家属，生活区停车位主要用于生活区业主及本院员工等车辆停放。

**2、设有停车位：**医院范围内设置划定停车位约195个，应急停车位50个。

**3、车辆停放收费标准：**

（1）来院就诊病人和探视病人家属等车辆停放有偿收费，中标人按桐城市物价局桐价（2017）9号文件执行，详细内容见后附件1；

（2）现有在本院职工及宿舍区居住职工车辆停放免收费，公务车辆停放免收费，详细内容见后附件2；

（3）合同签订后如新增职工及新增宿舍区居住职工车辆停放：按实停计费毎月统计结算。

**三、经营管理服务相关要求**

**院内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遵守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医院监督、检查和管理；

2、中标人未经医院允许，不得对停车场进行任何改造，不得转租、转借他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者不服从医院管理，否则医院有权提前收回场地并终止合同；

3、运营设备除水、电、软件系统外，其余均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在车辆管理中，不得扣押车辆停放者的证件和财物，若有争议纠纷应报公安部门或相关部门解决。

5、在本院停车场所发生的车辆损坏、事故，由中标人报交警处置，本院不承担责任。

6、中标人要加强车场安全管理，疏导引导入院的车辆到位，按画线车位到车场停靠，不允许出现车辆乱停、乱放、拥挤、堵车，消防通道严禁停车，对重点路口、路段和高峰时段实行定岗、定人管理。南门道闸、北门道闸、单车停放点、路面巡逻岗等地点，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保证通道通畅、所有车辆不得堵塞通道，如违反每次罚款200元1次。

7、医院内如发生突发事件，医患纠纷，急救抢救和现场救护等临时需占用停车场所，中标人无条件服从院方安排和调度，不得拒绝。

8、现有院内员工、生活区住户按医院规定免收费。政府机关和相关部门的来院公务的车辆不得收费（包括：政府机关和相关部门，如公检法110、119、120急救车、救护车、军用车辆、水电气、消防监控设施、运送药品，送血及运输院方的设备材料等的车辆）。

9、凡载送患者就诊，住院或来访的车辆（包括营运出租车）卸客即离开的，20分钟以内中标人不得收费。医院停车场如停车位已满，应立即出告示，告知车主本车场车位已满，并安排人员到入口处路面进行车辆疏散。不允许社会救护车和转运病人车辆在院内长时间停放，违者将按医院相关规定处罚。

10、中标人的所有从业人员应在签约时向医院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按规定签订履行合同责任书。承包期间，院方如发现中标人从业人员有违纪违章或违反有关规定不服从管理的，院方有权责成中标人换人，中标人应及时更换。

11、中标人派驻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10人，薪酬全部由中标方支付。要求从业人员应统一服装并佩戴上岗证，仪容整洁，着装整齐，文明礼貌用语规范，文明服务，礼貌待人，24小时在岗在位，停车场招聘员工报院安保科备案，服从安保科管理，如违反或不服从管理每次罚款200元。

12、中标人自行办理有关证件，并在停车场显目位置悬挂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辆价格收费标准、收费许可证，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税金等。

13、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税收管理制度使用发票。不得使用假票和涂改及与单位不相符的票证，不得伪造有关证照和票据，如因违法违规给院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或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投诉，由中标人负责解释、答复，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4、中标人应依据国家法律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自觉履行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义务，并接受院方的监督检查。认真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不得在停车内非法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其他化学品。如有违反上述各项约定，将须承担包括院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在内的一切经济后果和法律责任。

15、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应保护、维护院区停车场内的设施、绿化，保持停车场的卫生清洁，院方如有重要检查及庆典活动，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中标人如有违约或违规，院方将追究中标人责任，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6、应急车位启用，需取得安保科同意。

17、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四、服务期限：不少于6个月，**6个月后根据医院搬迁实际情况, 确定是否继续服务。

**五、监督和考核：**

为提高经营管理服务质量, 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 特制定监督与考核办法：

1. 严格按照服务内容要求, 加强管理, 医院相关部门定期考核。
2. 按要求车辆停放有序, 保证院区内消防通道、急诊应急通道、车辆通行主通道畅道。
3. 服从医院管理, 禁止车辆长时间停放。
4. 加强安全管理，不得损坏公共设施和绿化草坪。
5. 对考核和各类意见限期整改。

**六、最低控制价 3.5万 元/月，只为停车收费经营管理权服务费。**

**七、付款方式：经营管理服务服务费中标人按月交钠，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的缴纳6个月经营管理服务费至指定帐户，6个月经营管理服务期满后，如需继续提供服务，在毎月前3个工作日内分别按月以中标价缴纳下月经营管理服务费，不得拖延，否则视为违约。**

**八、项目联系人：余主任0556-6197367**

附件1：

桐城市物价局文件

关于市人民医院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桐价〔2017〕9号

桐城市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实施停车收费的报告》收悉。按照桐城市人民政府第三十四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要求，根据《安徽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皖价服〔2005〕214号）规定，考虑到你院停车场设施、地理位置、服务条件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和车辆停放的特殊性等因素，经成本监审，并参照周边市县标准，结合桐城实际。现对你院停车场收费标准批复如下（详见附表）。

此标准自2017年3月1日起执行。

你院接此文件后应制定具体细致的实施方案，并报我局备案。同时做好车辆停放服务工作，对现有场地进行改造，设置固定停车标志和明码标价牌，公布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价格举报电话12358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桐城市人民医院停车收费标准表（桐价〔2017〕9号批复）**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元） | 备 注 |
| 20分钟-2小时以内（含） | 2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 |
| 小型车 | 3 | 1 | 执行公务的警车、军车（含武警车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免费停车 |
| 大型车 | 4 | 2 |
| 停车20分钟免费 机动三轮车及其他机动车辆按照小型车辆收费 电瓶车、助力车、摩托车免费 |
| 说明：1、小型车：蓝黑牌照。2、大型车：黄牌照。 |

注：此表系桐价〔2017〕9号文件附表。

**附件2：**

|  |
| --- |
| **现有职工车辆台数、车位数统计表** |
| 用户类别 | 车辆台数 | 划定车位 | 应急车位 |
| 职工车辆 | 740 | 195 | 50 |
| 院内用户  | 97 |
| 临吋用户 | 30 |
| 业务单位车辆 | 27 |
| 合计 | 894 | 195 | 50 |